

「外國人」、「中華民國國民」之涵義及具本國籍之雙重國籍人在華工作如何規範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10.20. (81)臺勞職業字第32743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10月20日

-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外國人」者係指中華民國國民及無國籍人以外之人，至何謂中華民國國民，則依憲法第三條、國籍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法為解決本國國籍法承認雙重國籍之事實，對於取得雙重國籍之中國人在我國工作時應如何規範乙節，依據本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渠等不論係持外國護照入境或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準用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即應經雇主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至於中國人未取得外國國籍者，其入境工作，則不受本法有關外國人規定之規範，即無須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參酌本會八十一、八、廿三台八十一勞職業字第二八三七三號函）。